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7-E135-03R3

修正案号: 39-5975

一. 标题: 旋翼飞行控制- 尾旋翼控制连杆和球枢轴检查和更换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安装有控制连杆件号L672M2005207、球枢轴件号92-201-00和/或球枢轴件号92-207-00的所有型号、所有序列号的EC135、EC635系列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08-0064R1, 2008年4月15日发布;
- 2. 欧直公司 EC135 紧急服务通告: EC135-67A-017R2 , 2008 年 3 月 17 日,或后续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7-E135-03R2, 39-5959

对2007年发生在日本的EC135直升机事故的初步调查显示,由于尾旋翼控制连杆失效导致了直升机失去控制。欧直公司发布了紧急服务通告说明了这一不安全情况,要求营运人检查受影响的控制连杆和相关连接件。为防止此类事件继续发生,CAAC发布了CAD2007-E135-03以及其替代版本CAD2007-E135-03R1,要求对尾旋翼控制连杆和球枢轴进行检查并对发现损坏的部件进行更换,但这一要求仅适用于未安装自动飞行控制系统(AFCS)的直升机。

通过对上述适航指令检查结果的分析以及进一步的评审后认为,这些检查要求也应适用于安装有AFCS的直升机。此外,需要根据安装部件的件号不同采取不同的检查间隔。相应的紧急服务通告也做了相应的修订。

基于上述原因, CAD2007-E135-03R2修订保留了CAD2007-E135-03R1 要求的首次检查和更换要求,增加了另一需要检查的球枢轴件号,修订了重复检查间隔,并扩展了本指令的适用性以包含安装了AFCS的直升机。

本次换版修订了适航指令CAD2007-E135-03R1的四.(3)条的内容。

完成以下工作,除非事先已完成:

- (1).在2008年4月18日之后的50个飞行小时之内,并以不超过100飞行小时(+/-10%)的间隔,按照欧直公司ASB EC135-67A-017R2的要求,检查件号为L672M2005207的控制连杆;
- (2).在2008年4月18日之后的50个飞行小时之内,并以不超过100飞行小时(+/-10%)的间隔,按照欧直公司ASB EC135-67A-017R2的要求,检查件号为92-201-00的球枢轴;
- (3).在2008年4月18日之后的100个飞行小时之内,但不超过2008年5月31日,以先到为准,并以不超过400飞行小时(+/-10%)或12个月的间隔(以先到为准),按照欧直公司ASB EC135-67A-017R2的要求,检查件号为92-207-00的球枢轴;
- (4).如果在任何检查中发现控制连杆损坏,则在下一次飞行前,使用可用件更换控制连杆;如果在任何检查中发现球枢轴(件号92-201-00或92-207-00)损坏,则在下一次飞行前,使用可用件更换球枢轴和控制连杆。对于任意一种情况向欧直公司报告。欧直公司的联系方式如下:

Eurocopter Deutschland GmbH

P.O. Box 80 11 40

81663 Munchen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Phone: +49 (0) 151 14 22 89 76

Fax: +49 (0) 906 71-4111

(5).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8年4月30日

六. 颁发日期: 2008年4月30日

七. 联系人: 沈国峰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51126118